

#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科技校院繁星校內推薦委員第 1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日校長核定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函。
- 二、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
- 三、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貳、校內初選資格：

- 一、本校高職部農業群三年均就讀農業群；商管群三年均就讀同一科之應屆學生。

繁星簡章摘錄：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實際就讀同一學校之事實（以高三第二學期學籍學校為推薦學校），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並於相關會議決議其為該校推薦考生（以下簡稱考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原始成績【以下有關成績均為原始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可報名校內初選。
- 三、本校科(群)推薦名額：依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人數依當年各群科人數（農業群三年均就讀農業群、商管群三年均就讀同一科）比例分配，優先推薦商管群前 8 名，農業群前 7 名（114 學年度高三商管群 62 人，農業群 56 人，依人數比例分配結果），若有放棄情況則按校內比序項目順序不分群進行遞補至 15 名。

## 參、推薦甄選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成員共 19 人

### 一、組織：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委員：校務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商經科主任、資處科主任、農場經營科主任、園藝科主任、課程發展組長、試務組長、訓育組長、專任輔導教師、高三高職部導師 4 人、家長代表 1 人。

### 二、職責：

- (一)訂定本校推薦審查原則及要點。
- (二)核定推薦人選名單。
- (三)檢討改進推薦作業工作。

## 肆、校內推薦審查原則：

依下列比序項目擇優推薦，若學生之第一比序相同，則再進行第二比序，若第二比序相同，再進行第三比序，依此類推。

第一比序：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二比序：在校前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三比序：在校前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四比序：在校前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五比序：在校前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六比序：在校前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七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成績。

第八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成績。

伍、推薦名額：本校依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推薦名額 15 名。

陸、在校成績採計標準：

一、在校成績皆採用原始成績，補考、重(補)修後成績不採用。

二、各比序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一)學業成績：前五學期每學期之總成績平均，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 2 位。

(二)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成績：採計下列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成績加權平均，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 2 位：

1. 商業經營科：

採計科目	學分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	二	一	二	一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合計		30				

2. 資料處理科：

採計科目	學分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	二	一	二	一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合計		30				

3. 農場經營科：

採計科目	學分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上	下	上	下	上
專業科目	農業概論	6	3	3		
	生物技術概論	2				2
	農業安全衛生	2	2			
	生命科學概論	4			2	2

採計科目	學分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上	下	上	下	上
實習科目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2				2
	農園場管理實習	6		3	3	
	植物栽培實習	6	3	3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6		3	3	
	植物識別實習	6		3	3	
	植物保護實習	4	2	2		
合計		44				

#### 4. 園藝科：

採計科目	學分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上	下	上	下	上
專業科目	農業概論	6	3	3		
	生物技術概論	2				2
	農業安全衛生	2	2			
	生命科學概論	4		2	2	
實習科目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2				2
	農園場管理實習	6		3	3	
	植物栽培實習	6	3	3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6		3	3	
	植物識別實習	6		3	3	
	植物保護實習	4	2	2		
合計		44				

#### (三)技能領域科目成績：

甲. 商管群：下列科目成績轉換科目名次平均（使用微軟 excel 軟體的 RANK.AVG 函數），再依學分數將科目名次平均加權平均，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 2 位計算，排序作為群名次比序，再以 95 減群名次比序作為「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 1. 商業經營科

採計科目	學分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	二	一	二	一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行銷實務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合計	12					

2. 資料處理科

採計科目	學分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	二	一	二	一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6			3	3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資料庫應用	2					2
合計	12					

乙、農業群：採下表科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 2 位計算。

1. 農場經營科

採計科目	學分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上	下	上	下	上
植物栽培實習	6	3	3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6			3	3	
植物識別實習	6			3	3	
植物保護實習	4	2	2			
合計	22					

2. 園藝科

採計科目	學分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上	下	上	下	上
植物栽培實習	6	3	3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6			3	3	
植物識別實習	6			3	3	
植物保護實習	4	2	2			
合計	22					

(四)英文成績：採計五學期英語文、英文會話、英文閱讀初階與英文閱讀進階學分數加權平均，取小數點後 2 位計算。

(五)國文成績：採計五學期國語文與各類文學選讀學分數加權平均，取小數點後 2 位計算。

(六)數學成績：採計五學期數學與數學演習學分數加權平均，取小數點後 2 位計算。

(七)「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成績：參照簡章附表一。

(八)「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成績：參照簡章附表二。

柒、本要點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